



民政文化与实务丛书

民政文化荟萃

陆连仑 主编



MINZHENG WENHUA YU SHIWU CONGSHU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民政文化与实务丛书

民政文化荟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主 编：喻超

副主编：王道荣

执 笔：赵玉龙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政文化与实务 / 陆连仑主编.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7-81101-617-8/D · 85

I. 民... II. 陆... III. 民政工作—研究—中国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8358 号

书 名 民政文化与实务·民政文化荟萃
主 编 陆连仑
责任编辑 郑海燕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 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竺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1-617-8/D · 85
定 价 88.00 元(全四册)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民政文化与实务》丛书编委会

主 任：陆连仑

副主任：李月林 李文久 王 飞 喻 超

周德乾 王道荣 张晓梅

委 员：尤为虎 徐 昊 董海洋 蔡永友

胡 兵 周立慧 周德标 曹征芳

王家富 施 芹 王 蓉 张正农

赵玉龙

序

由陆连仑同志主编的《民政文化与实务》丛书即将付梓。作为县级民政部门,在认真做好各项民政工作的同时,注重理论研究、勤于思考实践,编写出这套集指导性、可读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基层民政工作实用书籍,填补了省内同类书籍的空白,可谓是一项建设性、也是极具价值的工作,难能可贵。

丛书涵盖《创新与思考》、《基层民政工作实务》、《民政文化荟萃》、《福彩文化拾贝》四部分,近60万字,集中集体智慧,历时一年多编写完成。尤其是《基层民政工作实务》一书,将繁杂的民政工作系统分类,从定义、内容到具体做法、实施步骤、方法要求、效果跟踪等方面详细阐释,实为基层民政工作者不可多得的实用工具书。

挖深井方能得甘泉。丛书内容大部分来自基层、来源于实践。长期以来,射阳县乡民政工作人员经常就自身工作实际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思考,从循序渐进的探索到较为系统的理性认识,成就了这套丛书,这是智者的远见和智慧。实践证明,只要善于思考,勇于开拓,就能在关键时刻迎来机遇;相反,如果耽于现状,甘于平庸,就易致智慧之泉干涸、创造之井枯竭。

敢创新才能有突破。民政工作千头万绪,新情况、新现象层出不穷,对于基层工作者来说,要想有番作为和建树,就要战胜基层工作繁重、精力分散、研究氛围缺乏等实际困难。《民政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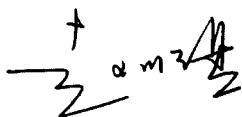


文化与实务》丛书的出版,正是射阳民政工作者瞄准目标,逐个问题逐个环节逐个步骤地进行创新的鲜活成果。实践证明,民政工作者只要有不畏艰难、知难而进的胆略,只要有敢为人先、敢开先河的勇气,就能达到理念升华,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

我省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尤其是基层的理论研究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射阳县民政局结集出版《民政文化与实务》丛书,为全省基层民政工作者开了个好头,这种勇于创新、善于总结的举措,也是我们要大力推崇的。为这套丛书写序,初衷是希望可以引导广大民政工作者,通过阅读、思考和讨论,将其融会贯通于民政工作实际,从而造福于广大民政对象。希望这种示范效应能带动全省民政战线的同志们携手共进,让创新的火花竞相迸发。

成功就是比别人多走一步路。

江苏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2007年7月



目 录

民政溯源

民政随谈	(1)
“民政”一词的由来	(3)
中国民政标志的正式确定	(6)
民政的形成	(7)
“保障”一词的最早含义	(8)
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线”	(9)
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制定方法	(11)
追溯“五保”起源	(12)
双拥工作的由来	(13)
“烈士”称号的由来和演变	(14)
我国古代的兵役制度	(16)
德国确定最低生活标准的方法	(17)
英国历史上的“济贫法”	(19)
历代赈谷中的弊端	(21)
加拿大的社会保障制度	(22)
社区的由来	(25)
中国古代的乡规民约	(26)
我国古代的福利思想	(29)
我国历史上的民间组织	(32)
中国的地名与羊	(33)





北京之名的由来	(34)
清明节的由来	(36)
火葬溯源	(38)
我国火葬的起源及演变	(39)
火葬的历史	(40)
什么是慈善事业	(41)
我国历史上的慈善事业	(42)
我国历史上的西部开发	(44)
全面勘界的缘起	(46)

民政之最

我国最早的敬老法令	(48)
我国最早的民间妇女组织	(49)
我国第一所敬老院	(50)
我国率先建立低保制度的城市	(51)
我国最早建立居委会的政令	(52)
我国第一批设立的直辖市	(54)
我国第一次全面勘界	(55)
首批全国明星福利企业和优秀福利企业家	(56)
首批国家二级福利事业单位	(57)
我国第一部婚姻法	(58)
世界上最简朴的婚礼	(60)
首次全国民政宣传工作会议	(61)
民政部第一次公开招考机关干部	(62)
获首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的民政干部	(63)
第一位获得“孺子牛奖”的外国人	(64)

第一个“全国助残日”	(65)
首次全国生态墓地建设座谈会	(66)

轶闻趣谈

地名的含义	(67)
趣话我国城市别称	(68)
我国各省区名字的由来	(69)
趣谈地名功能	(73)
数字地名	(75)
茶与地名	(76)
我国互相颠倒的地名	(78)
平度地名巧串	(79)
大埔地名联对	(80)
酒泉的传说	(81)
与妇女有关的济南地名	(82)
国际地名信息化概览	(83)
世界各国地名信息化发展趋势	(84)
外国地名信息化	(86)
世界奇异街名	(87)
跨国擷趣	(88)
罗马名称的神奇传说	(90)
城市新区命名谈	(91)
历代贤哲砑早婚	(93)
外国婚俗趣谈	(95)
各国恋人的爱称	(97)
台湾人闹洞房	(98)





加拿大征婚之百年变化	(99)
美国的“新潮”家庭	(100)
印度的寡妇城	(101)
印度婚礼点滴	(102)
印度的“婚礼来宾”	(103)
印尼的婚姻和栽树	(105)
美国的新型单身妈妈	(106)
美国人的邻里关系	(107)
“死”的称谓谈	(108)
新颖的悼念形式	(109)
公墓文化谈	(110)
名人的墓志铭	(111)
传统丧仪	(114)
德国人喜欢树葬	(116)
“寿比南山”的探源	(118)
国外如何养老	(119)
日本媒体改称老人为“高龄者”	(121)
美国的老年服务机构	(122)
国外老人用品种种	(124)
国外残疾人立法概览	(125)
澳大利亚的残疾人福利	(129)
瑞典的社会福利制度	(131)
澳大利亚的全面福利政策	(133)
日本的福利法规	(135)
美国的福利待遇	(137)
美国老人的福利管窥	(138)
斯堪的纳维亚的福利模式	(140)

西欧国家福利制度带来的烦恼	(142)
国际福利企业的残疾人保障模式	(143)

习俗览胜

我国少数民族的春节习俗	(146)
元宵的故事	(147)
端午节的风俗	(149)
中秋习俗撷趣	(151)
台湾民间赠礼禁忌	(153)
形形色色的男人节	(155)
外国妇女的新年习俗	(156)
突尼斯斗羊节	(157)
“婚”字趣谈	(158)
我国古代的婚姻“六礼”	(160)
何谓“六礼告成”婚礼	(162)
婚礼习俗的 11 个为什么	(163)
太平天国的婚俗	(166)
解放前蒙古族的婚姻和家庭	(168)
现代婚礼仪式种种	(169)
新式文明婚礼	(171)
网上婚礼成时尚	(173)
婚事与婚轿	(175)
漫谈“合婚”	(176)
什么是家	(178)
“花钱”与婚姻	(180)
简说“病态婚俗”	(182)





“夫妻约定”现象	(184)
傻子为什么不能结婚生育	(185)
成功婚姻的经验	(186)
我国婚姻管理的范围及外延	(188)
婚姻登记拾趣	(190)
结婚证书的变迁	(192)
趣话结婚证	(194)
姑娘结婚胖为美	(195)
奇异的婚姻法规	(196)
国外的无效婚姻制度	(197)

民政拾零

扶贫与哲学	(199)
什么是慈善	(201)
慈善名词术语	(202)
什么是慈善超市	(205)
明清时期津门的慈善组织	(207)
慈善组织的定位和职能	(209)
我国现代慈善与传统慈善的区别	(210)
“日行一善”计划在国外	(212)
英国的社会福利与慈善活动	(214)
我国以革命先烈命名的县市	(217)
我国建国以来的特大自然灾害	(219)
我国自然灾害的成因	(221)
我国自然灾害的种类	(223)
什么是“灾变软毁伤”	(224)

“仓储”与“社仓”	(225)
我国社区服务的发展过程	(227)
收藏选民证	(229)
中国和加拿大社区之比较	(230)
美国社区生活散记	(232)
美国社区的老年服务设施	(234)
法国的社区服务工作者	(235)
日本的社区服务组织	(237)
非政府组织	(239)
行业协会的角色定位	(241)
行业协会与同业公会	(242)
台湾地区的民间组织	(245)
美国餐饮业协会	(248)
美国基金会发展的历史阶段	(249)
德国的行业协会和商会	(251)
日本民间的非营利部门	(253)
加拿大的非政府组织	(255)
非营利组织的国际界定	(258)
冯玉祥与伤残士兵的故事	(259)



民政随谈

民政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窗口。民政工作涉及慈善、募捐、殡改、婚姻、救灾、救济等,关系到发展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它是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权益的稳定器。

民政是献爱心的单位。民政标徽的象征意义是:春阳满人间,热心为人民。

民政工作复杂。民政工作可分为大项 20 件,小项 200 件左右。

民政的特性是基层性、群众性、政治性。

民政管理三个“一部分”。基层政权一部分,社会事务一部分,城乡保障一部分。

民政管四种人:最可爱的人,最可怜的人,最困难的人,最“幸福”的人。

民政于公于私都不可或缺。于公,可以为黎民排忧解难;于私,可以积德。

民政的诗化表达是:四季温暖人心的一颗春阳;每夜落进农家的一轮明月;人民政府肌体上最贴近民瘼民艰的部位;共和国大厦紧挨黄土泥沙的基石;祖国黄土高坡上吃的是草和水,挤出的是血和奶的老黄牛。

民政解放思想任重道远:民政是古老的部门,解放前就有民(政)、财(政)、建(委)、教(育)的说法。建制沿革历史长,积淀多,



历史负重感大。民政长期吃“天水”，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不同程度地存在。民政管理的是特殊社会群体，相比较而言，放射性、开拓性思维较差。民政干部流动少，活力不够，某些人固步自封，影响工作新局面的形成。





“民政”一词的由来

“民政”一词，源远流长。溯其源流，源于“民事”一词，始见于唐末，多见于北宋，演变于南宋，广用于清朝。

“民事”一词，首见于先秦古籍。《尚书·商书·太甲下》和《礼记·月令》有“无轻民事”、“以便民事”记载。先秦民事一词的涵义，是与神事(祭祀)相对而言。《国语·鲁语下》记载：“天子及诸侯，合民事于外朝，合神事于内朝。”“合”，当为同理。是时，民事即政事。

汉、魏沿用“民事”一词，并与兵事并谈。汉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三公分职，“大司马掌兵事，大司徒掌民事”(《资治通鉴》卷35夹注)。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年)，“外修军旅，内治民事”(《资治通鉴》卷69)。

唐朝政务分为军民两政。在地方，以都督或节度使管军事，以刺史或观察使管民政。德宗贞元十六年(800年)，出现“军政”一词(《旧唐书》卷153)。但因避李世民讳，而没有使用与军政相对而称的民政一词。唐末，藩镇强，君主弱，才出现“民政”一词。《资治通鉴》卷257记载，僖宗光启三年(887年)，朱全忠重用冯翊敬翔，“凡军机、民政，悉以委之。”

五代时，沿用“民政”一词。梁太祖开平元年(907年)，以太府卿敬翔知崇政院事，“军谋、民政，帝一以委之。”(《资治通鉴》卷266)

北宋，“民政”一词多次见于皇帝之诏和谈话。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年)诏“荐更民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即荐他官更任民政。太宗说：“张齐贤颇留意于民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1)真宗说:“皇甫选……好谈民政。”(《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4)“好谈”,当是常谈。神宗说,陈升之“晓民政”(《宋史纪事本末》卷37)。是时,民政的涵义,是与军政相对而言。《续资治通鉴》卷26记:真宗景德四年(1007年)诏,立中书、枢密院互报法,“事关军机、民政者,必互相关报”。此为在中央民政与军政相对而言。《宋史·职官七》记:宋初,分命朝臣出守列郡,“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政”。此为在地方民政与军政相对而言。

北宋和元朝,“民政”、“军政”两词和“民事”、“军事”两词,同时并用。《续资治通鉴》卷19记载: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监察御史王济上疏“分兵戎,修民事”,将“民事”与兵戎并列而谈。《元史》卷5记载,元世祖中统三年(1262年)诏:“诸路管民官理民事,管军官掌兵戎,各有所司,不相统摄。”将“民事”与军事相对而言。北宋和元朝,“民事”和“民政”两词,用词虽不同,而涵义却相同。由此看来,民政一词,是随着政务的发展,从“民事”一词演变而来的。

南宋徐天麟于嘉定四年(1211年)和宝庆二年(1226年)编撰《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列了民政门类。其民政之涵义,是国家一部分政务。与唐末、五代、北宋民政涵义相比,是一个大的演变,“民政”一词由广义改为狭义。但这只是在理论上的突破。

后来,主要是清朝成书的《秦会要》、《南朝齐会要》、《七国考》、《明会要》等,都列了民政门类。其民政涵义,与“两汉会要”同。1898年,康有为在《应诏统筹全局折》中,提出在地方设民政局,尝试建民政机构,实行地方自治,但未获准。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建立民政部,由理论走向实践。清民政部所管政务,虽然与“两汉会要”及后来诸“会要”所列政务内容不全相同,但在概念上,仍是国家一部分政务。

1905年,同盟会在《军政府宣言》中提出:“革命可成,民政可立。”其民政涵义是指民族资产阶级政权。建国后,在中央建内政